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取消、备降与返航保险附加航 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中华财险航班延误、取消、备降与返航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与主险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本附加险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民航定期航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

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乘坐航班时已怀孕二十八周以上；
- （四）被保险人猝死；
- （五）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 （六）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最高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

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二条** 投保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乘坐定期航班的凭证或复印件；
- 5、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 9、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10、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乘坐定期航班的凭证或复印件；
- 5、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 释 义

1、**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

定为准。

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5、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照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